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公告**

**擬議更換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作出限制。鑒於上述限制，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就彼等不獲續聘及相關的交接安排和其他有關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在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完成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工作後，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將不再分別擔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更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3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

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的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離任需報告或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確認，並未知悉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與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上述委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及境內審計師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委任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建議詳情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張經明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戎光道、王治卿、吳海君、李鴻根、史偉及葉國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項漢銀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王永壽及蔡廷基。